

## 臺中市政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 秀燕

記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1 件提案、5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，提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，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大家早，目前各級學校雖已陸續放寒假，然而近期發生的家暴、受虐案件，我非常關心，因此也期許春節期間，民政系統能發揮功能，尤其區長及里長是最為了解地方的人，可以對需要幫助之家庭提供最即時的協助；社工人員則可加強訪視、發揮更強大功能，我相信倘若大家多一份警覺心、社會上就能少一件家暴或受虐案件的產生。除此之外，衛生系統、警政系統等也要扮演重要角色，對醫院受虐或家暴案件之通報、家事糾紛處理案件通報等都要及早掌握，臺中市民的安全需要各局處、各區里、各系統的協助。春節假期即將來臨，對於遭遇突發事件無法安心過節之民眾，也請有關單位予以協助，多一份關懷，就能少一份悲劇，讓臺中成為安心、幸福、宜居的城市。（**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**）

二、今日專案報告，楊副市長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春節 9 天連假，交通問題是很大的考驗，尤其本市包括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、74 號快速道路及西濱快速道路等重要道路，請交通局與國道相關單位針對大雅交流道至臺中交流道南下路段、大雅交流道至豐原交流

道北上路段之路肩開放時間延長事宜進行研議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- (二)豐原交流道至五權交流道之間的國道一號車流量相當大，為避免春節假期高速公路壅塞，進而影響平面道路，請交通局與國道相關單位妥為規劃，針對每個交流道的疏運方式應因地制宜，不能讓民眾覺得上高速公路也塞、下平面道路也塞；另外，在重要的交流道口，也請協勤人員加強疏導，期許春節期間本市交通得以通暢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三、今日專案報告，陳副市長提示如下：

- (一)春節假期長達 9 天，為了達北高 6 小時抵達之目標，中央針對國道採取許多措施，包括匝道儀控、高乘載管制等，惟依據過往經驗，常造成交流道附近之平面道路壅塞，因此請交通局儘速與國道交通分隊協調，倘有此情形發生，是否採取交警指揮、暫時關閉儀控號誌燈等，俾利平面道路暢通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二)過往各縣市於春節期間都有對年節值勤人員慰問之關懷措施，今年本市也不例外。日前已與警察局長就此討論，由於今年「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協勤人員包括地方巡守隊、消防分隊、憲兵單位等，因此今年慰問對象也擴大納入上列單位，以感謝春節假期基層維護安全同仁之辛勞。(辦理機關：警察局)

四、針對今日衛生局、社會局、交通局「春節服務不打烊」專案報告裁示如下：

- (一)上星期(1 月 15 日)我們前往和平區召開府外市政會議時，里長提出增加中橫便道開放時段的需求，交通局

便積極與交通部展開協調，很高興才過了一個星期就捎來了好消息。自 1 月 21 日起到 4 月 30 日，中橫便道的開放時段由原本每日 3 個時段，增加為 4 個時段，春節假期更增加到 5 個時段，有效促進農產品輸運，也提振梨山觀光效益，是市府對地方需求的最好回應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二)春節期間，許多局處不間斷地提供服務，包括環保局收運垃圾時間、衛生局春節看診醫療院所等資訊都相當重要，除了請各局處於春節前加強透過各種管道向市民公布周知之外，各局處結合資訊科技運用，建立許多通報或連絡系統(例如民政系統、社工系統、學校系統等)，也請各局處可以相互協助，利用系統積極轉傳市府重要資訊，共同為市政提供最好的服務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三)為了維持春節期間的服務品質，部分同仁需留守值勤，例如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都相當辛苦，除了應該給予的加班費之外，也請各局處首長加強慰問並從優給予獎勵，畢竟大家能夠過好年是因為少數人的犧牲而換來的，務必對辛苦付出的同仁致上感謝之意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四)臺中是我們的大家庭，我們希望這座城市可以更好，因此如何建設、提供服務相當重要。對於外漂學子或外地遊子而言，逢年過節是團圓的日子，因此請各局處同仁，特別是交通局可在重要交通疏運地點，如臺中火車站設置歡迎臺中鄉親、學子回家過年之標誌，讓他們一抵達臺中就感受到滿滿的溫暖。(辦理機關：

交通局、本府各機關)

五、每年年底中央均有結餘款，此時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資源，通常可以得到正面回應，因此請各機關於今年 8、9 月之際應主動向中央請託，讓中央將結餘款優先提供予本市，挹注市政建設；以偏遠地區自來水管線接通工程為例，不僅費用龐大，且越偏遠地區我們愈要照顧，因此倘若及早向中央爭取，就能幫助更多市民。黃崇典秘書長對此也加強提示，請各機關務必平常就準備好口袋計畫，一旦中央有相對應的補助計畫提出時，我們就能在第一時間提案爭取，有助提高獲得中央經費補助之機會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局處)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6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8 年 1 月 22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都市發展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交通局	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07年度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-「旅運分析用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格式標準化」補助經費198萬514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2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「107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」經費計2萬元整，尚未及納入107年度預算及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3	經濟發展局	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經費1,800萬元整，中央補助款1,170萬元(比例65%)、本府108年度已編列配合款630萬元整(比例35%)，合計1,800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,17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4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「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檢測人力經費計42萬9,464元整，未及納入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5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「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畫」計新臺幣243萬8,000元，未及納入本會108年度單位預算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議。